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理由陳述

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 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法案)

位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澳門新街坊”的第一所澳人子弟學校於 2024/2025 學年正式啟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第 21/2024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學校年度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就學財政支援》的規定，為就讀於該校的澳門居民學生提供相當於該學校年度澳門免費教育津貼的支援。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的長期落實，建議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明確規定在澳門已開辦學校的辦學實體，經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取得許可及簽訂協議書後，可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的學校，且在不抵觸內地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該等學校適用澳門的教育制度，包括學生及教學人員的福利待遇、權利義務，尤其包括免費教育津貼、澳門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和教師年資計算。同時，辦學實體在合作區開辦的學校(下稱“合作區學校”)亦須遵守學校人員的登記、學校財政資源的調撥、學校的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要求等特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
框架》**

修改適用範圍：

修改第一條的內容。考慮到合作區學校可能同時存在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及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內地及外籍）的教學人員，有必要透過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保障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的待遇。至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因受內地勞動法例的保障，故不適用澳門的法律規定。

待遇保障：

基於合作區學校可能聘請的教學人員的多樣化，因此並不適用《私框》第四十條第一款關於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規定，但有必要增加有關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不低於同一辦學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相同職級的教學人員的最低報酬及公積金供款的規定。

二、修改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

修改適用範圍：

修改第一條的標題及內容，合作區學校同樣適用第 15/2020 號法律，但與內地相關規定有抵觸的情況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在合作區開辦學校的許可：

引入在澳門已開辦學校的辦學實體在取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許可後在合作區開辦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學制的學校的規定，而合作區學校將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的附屬學校。辦學實體為取得有關許可，須同時符合特定的要件。辦學實體須自接獲取得許可通知起九十日內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簽訂協議書，該協議書將訂定辦學實體因開辦合作區學校而須遵守的協議條款，以及違反該等條款的後果。

學校人員的登記：

學校須為在合作區學校任職的學校人員作登記，但限於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與辦學實體簽訂勞動合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學校財政資源的調撥：

由於辦學實體可能基於學校運作的需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及合作區學校之間作財政資源調撥，故有必要為此作特別規定，辦學實體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學校財政資源調撥的具體理由和金額，並須經該局預先審批。同時，增加了違反學校財政資源的調撥規定的後果。

會計帳目：

考慮到合作區學校的特殊情況，規定辦學實體須分別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學校及合作區學校提交會計帳目及審計報告。由於合作區學校使用澳門的財政資源，因此，其會計帳目亦須符合關於澳門學校會計帳目的規定。